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 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过程

Management Process for Granting,
Maintaining, Renewing, Expanding,
Reducing, Suspending, and Withdrawing
Certification

Number: AENORC-2019-PD04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B

Revise No.: 0

Draw up: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viewed b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过程

Management Process for Granting, Maintaining, Renewing, Expanding, Reducing, Suspending, and Withdrawing Certification

1 认证的批准

当审核组在认证审核报告中同意推荐注册。经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若满足认证要求，由本机构总经理/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

2 认证的保持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证书有效日期为第二阶段/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日加三年。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为三到五年，具体视相关产品的实施规则要求。监督审核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原则上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3 认证范围缩小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获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应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也可自愿申请缩小认证范围，需提交书面申请。

缩小范围不得影响整个体系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缩小后的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

缩小应结合定期监督或特殊监督审核进行，经认证机构评定符合要求后，需交回旧证书，换发新证书。

4 认证范围扩大

当获证组织申请扩大原有认证范围或产品认证单元时，需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机构将进行合同评审的规定，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安排审核，经认证机构评定符合要求后，方可换发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同一单元内的延展，可通过文件和相关证据的评审，换发证书。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暂停

5.1 暂停准则

有证据表明存在以下情况时，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及时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

一般暂停期限为 1-6 个月。

5.1.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5.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未按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 c)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d)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特殊审核。但在获证组织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延长 3 个月；
- e) 不接受或不配合本机构组织实施的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5.1.3 其他违反与本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

- a)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b)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c)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d) 在监督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 e)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 f)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g)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 h)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i)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5.2 暂停管理

本机构按规定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暂停信息，并将暂停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

5.3 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经审核或提供证据的评审,符合要求后,可恢复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的标志,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6 认证证书/标志的撤销

6.1 撤销准则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调查核实后及时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6.1.1 被注销、破产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6.1.2 获证组织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

6.1.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1.4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1.5 严重违反双方认证合同规定的;

6.1.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1.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1.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1.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6.1.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1.11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6.1.12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6.2 本机构将按规定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撤销信息,并将相关认证证书的撤销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

6.3 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将不可被恢复,如获证组织仍想申请认证证书,本机构将按初审项目进行安排。